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二十九)



关于吉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关于吉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吉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为严峻、极为困难的一年。面对严重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强势回升、加快恢复、稳中向好,创新驱动发展加速推进,乡村振兴成果不断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有力有效,全省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 亿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25.6%(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6.5%),主要是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超预期因素综合影响。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4750.7 亿元,收入总量为 560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15.2%;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08.6 亿元,占 10.9%;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893.8 亿元,占 51.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1%,比上年增加 347.2 亿元,增长 9.4%。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557.7 亿元,支出总量为 560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72.2%;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6.6 亿元,占 7.3%;结转下年支出 846 亿元,占 15.1%。全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 亿元,为预算的 57.6%,下降 42.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2%)。加上政府一般

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918.9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99.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比上年增加 119.3 亿元,增长 12.6%。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936.8 亿元,支出总量为 3999.5^①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26.6%;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 亿元,占 2.1%;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078.3 亿元,占 52%;结转下年支出 153.8 亿元,占 3.8%。省本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8 亿元。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9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691 亿元,占 93%;专项转移支付 202.8 亿元,占 7%。省财政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7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8.1 亿元,占 90.9%;专项转移支付 190.2 亿元,占 9.1%。

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0.5 亿元,执行中动用 4.3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涉疫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救灾物资采购、农业生产救灾以及消费券奖补等支出。省本级预备费未动用

^①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部分 6.2 亿元,加上省本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65 亿元,共计 71.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补充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5.2 亿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7 亿元,为预算的 46.4%,比上年减少 572.6 亿元,下降 61%,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短收的影响。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404.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6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占 20.7%;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20.2 亿元,占 52%;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1.7 亿元,占 0.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4%,比上年减少 361.4 亿元,下降 2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535.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6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占 69.7%;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5 亿元,占 12.1%;调出资金 61.1 亿元,占 3.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8 亿元,为预算的 67.1%,比上年增加 15.7 亿元,增长 78.3%。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市县上解收入等 95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89.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比上年减少 2 亿元,下降 4.2%。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945.2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占 4.5%;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03.4 亿元,占 91.3%;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7.8 亿元,占 2.8%;调出资金 3.3 亿元,占 0.3%。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5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3 亿元。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亿元,为预算的 87%,比上年减少 3.5 亿元,下降 40.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2%,比上年减少 1.4 亿元,下降 62.5%。加上调出资金 5.5 亿元,年终结余 0.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为预算的 68.9%,比上年减少 1 亿元,下降 33.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②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比上年减少 1.2 亿元,下降 64.8%。加上调出资金 2.6 亿元,年终结余 0.1 亿元,支出总量为 3.4 亿元。

(四)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848.5 亿元,为预算的

^②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91.5%，比上年下降12.4%。加上滚存结余收入1124亿元，收入总量为2972.5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976.7^③亿元，为预算的94.2%，比上年下降1.7%。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995.9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68.4亿元，为预算的91%，比上年下降12.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497亿元，收入总量为1665.3^③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337.1亿元，为预算的93.8%，比上年增长2.9%。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328.3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年全省政府债务收入152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608.6亿元(含外债转贷收入3.7亿元)，专项债务收入920.2亿元。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7167.6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我省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7549.1亿元以内，包括一般债务余额365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12亿元。

(五)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支持新冠疫情防控。面对今年3月份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上下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众志成城勇毅向前，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各级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省财政第一时间梳理制定财政补助政策12条，明确疫情防控补助

^③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资金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为各级财政履行支出主体责任提供了遵循。在资金筹措上,通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动用预备费、超常规调度资金、发行政府债券等措施,开通疫情防控应急支出“绿色通道”,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省级共筹措拨付资金85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38.1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市县建设方舱医院和隔离点;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37.7亿元,支持市县开展疫情防控,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长春、吉林等市县倾斜。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第一时间又筹措拨付资金2.8亿元,重点用于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提升救治能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2. 支持稳定经济大盘。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全省经济加快复苏。一是“真金白银”助企纾困。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权限,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700亿元左右,相当于去年减负规模的近5倍,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260.2亿元,力度为历年最大。二是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各类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等分解下达,加强考核督导力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夯实主体责任,2022年7月份以来,我省支出进度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效保障了各领域支出需求,助力经济发展。三是发挥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全年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718亿元(含利用2021年结转限额发行20亿元),有效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688 个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5600 亿元,带动投资超过 2000 亿元。四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级预算新增安排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0.3 亿元,撬动国家对我省再担保授信规模从 50 亿元提升至 100 亿元,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能力。对省内 39 家融资担保机构下达保费补贴和业务奖励资金 1 亿元,持续压降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低融资成本。五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和预留份额。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专项行动,共退还 0.7 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六是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国有企业累计减免房租 2.7 亿元,惠及服务业小微企业 2807 户、个体工商户 17923 户。七是促进全省消费恢复。全省筹措拨付消费券资金 7.2 亿元,支持开展商贸流通促销活动,拉动销售额 133.7 亿元。全省共发放农民进城购房补贴 2.4 亿元,带动农民进城购买住房 1.9 万套。

3.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一是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严格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政策要求,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16.4 亿元,支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二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我省 59 户(其中 2022 年 25 户)企业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累计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6 户(其中 2022 年 409 户)。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0.7 亿元,用

于“专精特新”奖补资金和支持孵化基地建设、精益管理等，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三是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围绕新能源整车生产、关键配套、技术研发、增产扩能和推广应用等领域，筹措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四是支持激发人才活力。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2.1 亿元，对 8 个方面共 26 类人才项目予以资助，制定出台人才政策 3.0 版，明确 19 个直接补助类项目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大幅提高人才引进、培养补贴标准，通过专项奖励等措施，推动实现高端人才收入“倍增”。五是支持“数字吉林”建设。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3.8 亿元，支持“吉林祥云”大数据云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金审工程”等 30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为打造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筹措拨付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413.4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和民生工程等新建续建重大项目。一是铁路建设方面 24.3 亿元，主要是沈阳至白河铁路建设 21.5 亿元等。二是公路建设方面 185.2 亿元，主要是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长春至太平川、长春都市圈东半环等高速公路建设 67.2 亿元，国道珲阿线、国道鹤大线、省道舍乾线等国省干线建设和养护 25.8 亿元，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18.6 亿元等。三是机场建设方面 1.5 亿元，主要是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1 亿元，和龙金达莱机场建设 0.4 亿元。四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30.1 亿元，主要是灾后水

利薄弱环节改造、大型灌区续建等 12 亿元,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 4.8 亿元等。五是污染治理方面 37.4 亿元,主要是污染防治 19.8 亿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 6.5 亿元等。六是乡村振兴方面 50.2 亿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亿元,肉牛等畜牧产业发展 3.1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3 亿元,乡村振兴产业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2.5 亿元等。七是保障性安居方面 27.3 亿元,主要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9 亿元,租赁住房保障 4.9 亿元,城市棚户区改造 2.1 亿元等。八是其他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57.4 亿元,主要是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等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4.6 亿元,延边大学附属医院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琿春市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等卫生健康领域 6.7 亿元,省档案馆方志馆新馆建设项目 1.4 亿元,白山市、公主岭市、汪清县等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1.1 亿元等。上述重点项目投资中,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 241 亿元,省级预算安排 172.4 亿元(含政府专项债券 12.8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8.9 亿元)。

5.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始终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省级共筹措拨付资金 433 亿元,多措并举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一是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筹措拨付资金 84.9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50 万亩,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打好种业翻身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筹措拨付资金 2.8 亿元,支持解决“地趴粮”问题,实现节粮减损。二

是及时足额拨付涉农补贴。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资金165.6亿元,发放进度全国领先。年初疫情期间,在中央资金没有全部到位、省级库款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提前一个月垫付发放农民补贴资金36.9亿元,给农民备春耕吃下“定心丸”。三是支持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筹措拨付资金38.6亿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千村示范”创建。探索建立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支持统筹推进“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四是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筹措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9.6亿元,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金额、降低保险费率,持续发展主要大宗农产品保险、扩大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为全省148.7万户次农户提供约1448.1亿元的风险保障,增强广大农户抵御风险能力。五是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措拨付资金17亿元,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美丽乡村奖补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 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省级筹措拨付资金161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助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拨付资金45亿元,重点支持推进秸秆全域禁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长春、吉林、白山三市同时争取到中

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三年可获国家奖补资金39亿元。二是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筹措拨付资金102亿元,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白城市科尔沁沙地北缘国土绿化项目成功纳入国家试点。支持通榆、乾安、大安等9个县市,实施吉林省首批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筹措拨付资金14亿元,落实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补助政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松原市争取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三年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亿元。

7.兜实兜牢民生底线。一是超额完成民生实事资金筹集任务。围绕十个方面50项民生实事,省级筹措拨付资金255亿元,比年初计划多40.2亿元,为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把支持教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省级筹措拨付资金182亿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教育教学,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引导高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式发展等。三是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省级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等补助资金33.1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四是提高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省级筹措拨付资金673.2亿元,稳步提高我省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确

保了 701 万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五是支持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81.2 亿元,全面实现医保基金市(州)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六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38.4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七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54.3 亿元,保障了 92.5 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按计划实施 4248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八是维护好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利益。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42.2 亿元,支持 55 个综合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78 个社区老年食堂试点项目,顺利完成 56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别为 33 万重度残疾人和 12.7 万优抚对象发放了护理补贴和生活补助,康复服务惠及 13.6 万余名残疾人和残疾儿童。

8. 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一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601.8 亿元,有效缓解全省债券到期偿债压力。制定 2022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及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研判、强化预警,按月调度隐性债务到期和化解情况,对隐性债务风险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

扶、省级兜底”的原则，各级财政将“三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省级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并重点向困难县区倾斜，全年累计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1066.2 亿元，同比增加 201.8 亿元，增长 23.3%，增幅历年最高，全省县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三是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健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机制，实现监管与授权、管好与放活的有机统一。争取金融专项债券，综合运用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资本补充、增资扩股、应急纾困等方式，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9. 推进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一是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国家改革精神，就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开展全面调研，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制定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和规范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和收入划分，提升省级统筹调控能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所有预算单位均已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式开展预算编制和执行业务，目前系统 15 个业务模块全部上线使用，比国家要求提前 1 年实现全面运行目标。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 4 个方面 19 条措施，强化全过程预算约束机制。除教育等国家和省有明确投入要求的领域外，省直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分别压减 5% 和 15%；对省级预

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未下达部分资金统一压减 10%—15%。当年省级压减收回资金 23.5 亿元。四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全面监控,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84.5 亿元。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年初预算 3.7 亿元,其中调减预算 5047 万元。五是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与中央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 23 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1234.8 亿元,基本覆盖民生领域所有支出,推动更多财力下沉基层,实现直达机制“快、准、严”的监管目标。六是积极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对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 2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全年下达处理处罚决定 34 个,纠正违法违规资金 23.9 亿元,有力保障了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2022 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是过去五年财政改革发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我省经历了一段不寻常不平凡的历程,吉林振兴发展进入“上升期”、驶入“快车道”,在省十三届人大监督指导下,财政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质增效。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明显成果,累计为我省企业减轻税费负担超过 1500 亿元,有效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931.3 亿元(一般债 1259.3 亿元,专项债 2672 亿元),支持了 7198 个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了政府债券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全省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规模持续扩大,累计支出超过1.9万亿元,有力保障了各项重点领域发展的资金需要。二是民生保障力度逐年加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支出需求。把支持教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覆盖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持续提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方面的财政补助水平,不断强化民生领域兜底保障能力。三是支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年均增长8.6%,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扎实落地,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及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贫困户农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四是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深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公共服务等主要民生领域划分改革稳步推进。政府间收入划分的统一性规范性持续提升。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大幅提高。加快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五是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持续增强。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强化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建立健

全专项债券申报、评审、发行、使用、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系统内控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

五年来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各地、各部门以及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目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加大。受疫情冲击、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经济下行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各级财政收入短收较多,同时疫情防控、“三保”保障、政府债务偿还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府债券付息压力大。随着政府债券规模逐渐扩大,政府债券付息支出逐年增加,进一步加重了各级财政负担。三是部分市县财政资金紧张。受财力不足、疫情防控增支较多以及暂付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影响,部分市县资金紧张,对预算正常执行造成一定影响。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3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省经济稳步恢复、未来将持续向好,但经济恢复基础

还不够稳固,经济平稳运行仍面临不确定性。财政收入方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疫情防控措施逐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动能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为财政收入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持续影响,我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政策性减收影响仍将持续,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依然不牢。财政支出方面,落实民生支出提标政策,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偿还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支持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推动经济整体好转,都需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改善民生,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防风险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贯彻落实积

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国家优化税制结构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预算的完整性。二是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加大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三保”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四是政府债务规模要合理适度,统筹发展与安全,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五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财经纪律要约束有力,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防止年底突击花钱,加大对违法违

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2023 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项目安排。

1. 支持经济稳定恢复向好。一是支持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部署,延续和调整相关税费政策,优化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的落实机制,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二是发挥好专项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科学合理安排专项债券,适度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做资本金范围,全力支持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聚焦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投资项目,优先支持成熟度高、效益好、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加快发行及拨付使用进度,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投资。三是支持促进消费潜力释放。继续安排支持商业文旅消费、新能源汽车推广、农民和人才购房、服务业发展等奖补资金,促进消费全面复苏。四是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工业高质量、医药、新能源、中小民营经济发展等产业类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汽车、石化和新材料、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服务业等产业重点工程实施,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2. 支持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动能。一是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联动。省级增加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跟踪推进“11+3+2”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推动第二批 8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参加重组;支持培育专精特新种子企业。二是支

持实施人才政策 3.0 版。省级增加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落实安家、子女入学等人才补贴政策;支持落实高端人才激励机制,通过专项奖励等措施,多渠道逐步提高高端人才收入水平。三是支持高校为创新发展蓄势赋能。支持省属高校发挥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学科、专业及实验室建设,引导高校特色高水平办学。通过高校科研和产学研引导基金等,支持促进高校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省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推动“双一流”“双特色”高校建设。

3.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围绕“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推进黑土地保护和利用,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保护性耕作、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等。支持“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进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二是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落实好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各项财政政策,鼓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建设肉牛产业园区,稳步扩大“强牧贷”业务规模,健全完善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三是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园区、产业强镇和产业集群等重点项目,加快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四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9 亿元,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比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并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千村示范、百村提升”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 支持推动生态强省建设。一是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发展支持力度,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加大新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二是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秸秆全域禁烧管控政策措施,支持“两河一湖”等重点流域污染、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三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支持推进天然林保护、万里绿水长廊、林草湿生态连通等重大生态工程,支持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四是高标准抓好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国土绿化、海绵城市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积极组织申报 2023 年试点示范项目,争取国家更多更大支持。

5.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制定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办好 10 个方面 50 件民生实事。二是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支持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全覆盖。三是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多渠

道筹措资金,支持稳岗扩岗、创业就业、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四是支持强化社会保障。适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省与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支持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支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加大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力度,适时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五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重点支持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强救治能力建设,助力补齐疫情防治短板。

6.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一是健全完善县级“三保”保障机制。从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监测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应急处置等方面,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县区“三保”不出问题。完善政府间收入划分、强化上级财政事权,减轻基层财政负担。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均衡区域间财力差距,筑牢“三保”底线。二是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合理把握全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严控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统筹资金资源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对专项债项目收益的审核把关和常态化风险监控,健全项目“借、用、管、还”管理机制,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意识,

严禁违反规定随意追加预算,防止只考虑花钱、不考虑还钱,防止只顾当前、不顾长远。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不顾财力可能上项目、铺摊子。对于一些非急迫的大型项目,应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建设;对于没有偿债来源的项目,不能盲目融资。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穿透式监管手段,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7. 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要做到比上年“只减不增”。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推动建立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评估机制,从制度建设情况、一般性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省级预算部门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财政支出约束机制,反对浪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8.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筹措安排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242.2^④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和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

^④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设。一是支持铁路建设方面 25.6 亿元,主要是沈阳至白河铁路建设 21.5 亿元等。二是支持公路建设方面 84.6 亿元,主要是长春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建设 23.4 亿元,国道珲阿线、省道敦凤线等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40 亿元等。三是支持机场建设方面 20.3 亿元,主要是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四是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15.2 亿元,主要是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改造、大型灌区续建等 8.9 亿元等。五是支持污染治理方面 24 亿元,主要是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12.8 亿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 5.1 亿元等。六是支持农业农村方面 36 亿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 11.6 亿元,肉牛等畜牧产业发展 3.1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3 亿元等。七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14.3 亿元,主要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8 亿元,城市棚户区改造 2.1 亿元,租赁住房保障 5.4 亿元。八是省级重点基建项目方面 22.1 亿元,主要是数字吉林建设 4.8 亿元,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楼建设项目 0.4 亿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0.4 亿元,以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9.4 亿元(包括基建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新型城镇化和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支出)。上述重点项目投资中,使用中央专项资金 58.2 亿元,省级筹措安排 184 亿元。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等 3276.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51.3^⑤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22.9%;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7.4 亿元,占 12.9%;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325.9 亿元,占 54.7%。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1.2 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2.1%。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预备费等 480.1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5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88.7%;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2.1 亿元,占 9.9%。

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 亿元,同口径^⑥比上年增长 23.3%。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96.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79.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1 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1.2%。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支出、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预备费等 2280.1 亿元,支出总量为 327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30.5%;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3 亿元,占 4.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706.9 亿元,占 52.1%。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8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6.9 亿元。

^⑤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⑥ 根据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自 2023 年起将取消省对长春市、梅河口市等 6 市县省共享收入下放政策,这部分收入 2023 年按预计缴入省级国库编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25.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7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8 亿元。安排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706.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3.3 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7.4^⑦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26.5 亿元(含收回市县外债限额 4.5 亿元列省级，转贷市县 12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务收入 421 亿元(省级 147.9 亿元，转贷市县 273.1 亿元)。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5%，主要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期增加。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67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47.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占 41.6%；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2.9 亿元，占 32.5%；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8.3 亿元，占 0.7%。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5%，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专项债券收入小于上年，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40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47.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占 65%；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5.1 亿元，占 21.4%；调出资金 37.9 亿元，占 3.3%。

^⑦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主要是省级分享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期增加。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85.1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6.8^⑧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51.9%。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405.3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6.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占 5%;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72.9 亿元,占 87.4%;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6.1 亿元,占 6.1%;调出资金 0.7 亿元,占 0.2%。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8 亿元,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 亿元。

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2.9 亿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3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 240.9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5%,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预期下降。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5^⑧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3%。加上调出资金 4.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 亿元。

^⑧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6.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⑨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加上调出资金 2.4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 亿元。

(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预算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995.9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72.7^⑨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82.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28.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42.3^⑨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3.2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突出党的领导,坚决压实政治机关责任。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实践。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财政各项工作,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⑨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改进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持续发扬“严新细实”优良作风，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抓党建工作责任制，促进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更好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研究谋划财政工作。

（二）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一定支出强度，深入挖掘收入潜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落实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科技、人才、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深化体制改革，积极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明晰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收入划分，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提升省级统筹能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升区域间财力均衡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着力减轻基层财政负担，推动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兜牢

兜实“三保”底线。

(四)强化财政管理,加快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落实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增支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情况发生,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财政大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衡,完善监督约束机制,降低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

(五)树牢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合理确定全省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夯实地方政府化债主体责任,督导各地筹措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市县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划清政府和企业边界,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加强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监控和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六)增强工作主动性,全力配合预算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

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 2023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而努力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 900 份)